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湖秩字第3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宗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新北警汐分刑字第113421633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霖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7日0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巷口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鄭○○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(四)扣案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（下稱扣案塑膠袋）。

(五)扣案塑膠袋照片1幀。

(六)現場照片10幀。

三、按，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構成上開規定之處罰要件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及其年齡

、智識、家庭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，扣案塑膠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朱鈴玉